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746號

上訴人 台灣牛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
號00樓之00

法定代理人 黃錦鳳

溫淑容

訴訟代理人 楊嘉駟律師

上訴人 粘銘昌

0000000000000000

陳桂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
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2
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邱 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